

83

速件

鄂省

湖北省政府稿

會廳二科

35 年
11月10日
1522

白 轉 署 先 查

另有局稿

2334

鄂省

文收總

有 字第 547 號

別 文

辦公電

機關 送達

有 參 議 會

別 類

吳 至 亨

件 附

王 士 杰

由 事

准商曉轉呈新縣核撥整修自忠縣境內襄沙路面工款復請查照由

田 壽 昌

主 席

王 士 杰

祕書長

王 士 杰

廳 長

王 士 杰

稿 擬 稿

聶 同 祖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議字第

年

十二月十四日

時封發

又月十四日

時蓋印

十二月十三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十二月七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300

公函

准

貴會前奉議字第180號公函，以接自忠縣奉
議會陳請該縣奉令征工鋪修襄沙路面
需款龐大無法籌墊呈請撥款工款
囑轉呈武漢行轅核辦。見後奉由自應照
辦。查該路工款業經本府分電交通部暨
公路局核撥在案。復經飭據建設廳轉
據公路局查以前據襄沙工務處派員報該
縣民工收集磚碓已陸續運到八百餘公方。

查以前所需工款尚未奉中央批到經飭段暫
停收集并將已運到磚硃一面發民工律貼
會同縣府發放既監督集中通班工人先將
已運到磚硃擇要鋪築其餘應俟中央款
到或前向救濟分委請款工賑麵粉核准後
再行施工辦理并惟除飭將其餘全部鋪
築工程且即速運且後收運動實施計劃洽商
縣政府利用民工乘務勞動並完成外相

名後註

查此項工款

湖北有考

主席 葛 〇 〇

建設廳

第二科 財政科

公路局 呈請

工務科

呈請

接自忠縣參議會陳該縣存征工舖修憲政路而係款屬大款

法第拾五子轉請撥款工款等由函請轉呈武漢行轉撥辦見復

由

示 批 辦

湖北省參議會

別文 函公

中華民國

五年

年

十月

二十五

日

800 號

35/1028 (星期) 時 號 第 547 號

洽：郭光 十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

收文

字第

12307

十

影

接自忠縣參議會未馬代電稱頃准本縣政府本年八月十七

日恕建字第三三二號代電頃准湖北省公路局襄陽沙工務總段第

二分段襄忠字第九九號未佳代電檢送鋪路面工程計劃書一份囑查

85

照辦理并云在工款未奉到武漢行營核發以前請按照計劃書支配沿
綫工地先行征工散佈運送俟工款發後補發等由正辦理間復奉第
二綏靖司令部及五區專署迭電催促急以是次查計劃內載本縣
境上程起訖地共鋪為二十五公里需用石料按照上項標準全
長二十五公里共需石料一二五零五公方約合重一八〇〇〇〇公斤內包括甲種
石磙七五〇五公方乙種石磙三〇〇五公方丙種石磙七五〇五公方石磙平均以一
六〇公斤計又需用河沙一五〇〇公方共重二二五〇〇〇公斤黃土三三七五五公
方計重四百零五萬公斤上項所需各項石磙沙料等由縣府分配各
鄉檢運散佈沿綫鋪築地帶各項車伕按照省府規定民工運料津貼
每名工人負重六〇市斤行六〇華里工資十五元現依據頒令定為名民

86
工檢集河卵石六十市斤（廿八重）行二十華里（十公里）每市斤華里
五元則立公方石礮以一六〇〇公斤計算每立土方單位為一六〇〇元河
沙每公方重量規定一五〇〇公斤計算每立公方單位為一五〇〇元黃
土每立公方單位為一〇〇元鋪築內色括整理路基挖槽鋪築灌漿打
滾約每平公方需四名工資暫定五〇元每平公方為二〇〇元總計及需民
工津貼三五五八七五〇元上項計劃工程需款龐大本縣迭遭淹陷地瘠民貧
當無先行籌墊除分電請撥款外特電查照請轉請省參議會轉
武漢行營迅予撥發工款以示救濟而利工程為荷等由准此查本縣
迭經敵匪之災實難担負此項鉅大運費惟電前由理合電請鈞會轉
商武漢行營迅予撥發以恤民艱而速事功等由提經本會第一屆

一次駐會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函省府轉呈武漢行轅核辦，
紀錄在案，相應函達。

貴府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議長 何成濬
秘書長 文德